

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民國 109 年 8 月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- 二、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
- 三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與促進學生專心學習，學校將進行必要之管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故制訂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陸、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：

依情節嚴重程度處理，輕者由老師管理學生使用方式，嚴重者則通知家長學生在校期間使用電話卡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